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
眼灯具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全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在2026年1月21日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公开文件，并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设备清单附件

承包范围：按照合同清单中设备材料及辅材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培训、维保服务，维保服务结束后，如需继续服务，价格和技术要求另行协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额）：4296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附件《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签订合同日后45天内，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乙方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竣工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

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受项目成果；
-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负责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 4、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的有关情况，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 5、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未支付，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所支付的价款；
-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整体项目乙方履行保修 5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维修，不包含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的破坏；其中设备可按照厂家承诺保修期限进行保修。
4. 筹集流动资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因乙方自身原因阻碍项目正常施工所造成的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不得损坏其他单位的施工内容，如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就。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三、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3日

日期：2026年2月3日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间)	金额(元)	备注
1	教室护眼灯具	80	429600	